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字第42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王雅慧

被告 泰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宋慧玲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周鎮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息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同年月25日宣判，惟因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者，為本金新臺幣(下同)490萬294元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而上開本金及其餘利息部分，前經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53號民事判決准許確定，並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9245號案執行中，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查核無誤。原告於上開執行事件中，於115年5月21日陳報已受領17萬6829元，復於同年6月5日提出入帳聲請書，然本院原告於上開執行事件中實際受償之確定金額不明，故上開本金部分原告已受償之範圍亦尚屬不明，本件應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01

02

03

04

05